

#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

(2009年5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9号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5月27日

珊瑚自然保护区,标明区界,加强保护。

对珊瑚礁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具有重要珊瑚礁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省人民政府和沿海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建立珊瑚礁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禁止采挖珊瑚礁。因科学研究需要采挖珊瑚礁的,应当严格控制,并经省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分批准。

禁止以爆破、钻孔、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

**第九条** 禁止加工、运输、销售、购买珊瑚礁和以珊瑚礁为原材料制作旅游纪念品、装饰观赏品及其他制品。

禁止利用珊瑚礁及其碎体烧制石灰或者其他建筑材料。

**第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内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填毁珊瑚礁。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的需要,必须占用、填毁珊瑚礁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

价,并经省海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审批管理,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采挖珊瑚礁的,由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保护区管

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挖的珊瑚礁和违法工具,数量不足五十公斤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量超过五十公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以爆破、钻孔

和施用有毒物质等方式破坏珊瑚礁的,由海

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保护区管理机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工具,处以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珊瑚礁生

态系统严重破坏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加工、运输、销

售、购买珊瑚礁及其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或者海洋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

违法所得,数量不足五十公斤的,处以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数量超过五十公

斤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利用珊瑚礁及

其碎体烧制石灰或者其他建筑材料的,由海

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工

具、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在珊瑚礁自然

保护区内外围海造地和修建损害自然保

护区的海上、海岸设施,或者非法占用、填毁珊瑚

礁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珊瑚礁造成破坏的,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批准占用、填毁珊瑚礁的,批准文

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占用、填毁珊瑚礁的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

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擅自设置排污口或者污染物的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排污口,依法加收超标排污费;造成损害的,限期治理,并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本规定公布前已有的排污口,不按规定深海设置并避开珊瑚礁自然保护区范围的,按擅自设置排污口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开设旅游项目的,由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妨碍珊瑚礁保护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海洋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加强对珊瑚礁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从事珊瑚礁保护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九、省人民政府应当在全省中小企业项目资金以及西部开发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扶持农垦中小型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

2009年到2011年,农垦的国有划拨土地处置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各项税费外,地方所得部分全额返还省农垦总局,用于解决民生等问题。

十、过渡期间,农垦所属普通中小学校、劳动就业、社区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公安、民政等社会公共管理职能逐步移交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理。

农垦职工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统一纳入省和市、县、自治县社会保障体系统筹解决和管理。

农垦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纳入所在市、县、自治县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管理。

十一、农垦的开割胶园和未开割胶园实行职工家庭长期承包体制,合理确定承包费用,切实减轻职工负担,提高职工收入。

农垦非橡胶产业国营农场实行“基本生活保障田”和“经营田”制度。“基本生活保障田”由职工家庭长期承包经营,其他土地由

该国营农场经营。

十二、本决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

府负责解释。

十三、本决定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9年5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5月31日

机构,负责本国营农场区域内的社会公共管理事务,接受省农垦总局的领导。

过渡期满后,省农垦总局及各国营农场设立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机构及其职能的调整,由省人民政府决定。

四、省农垦总公司对农垦的经营性资产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省农垦总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合法权益。

五、农垦国营农场作为省农垦总公司所出资企业,依法对本国营农场经营性资产享

有管理、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农垦非橡胶产业的国营农场,可以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对不具备组建企业或者企业集团条件的农垦国营农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成熟时并入周边乡镇或者单设乡镇和管理区。

七、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垦发展纳入省和市、县、自治县经济社会

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统一实施。

省农垦总局应当根据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农垦天然橡胶等产业发展规划。农垦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农垦与市、县、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考虑农垦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土地供应,扶持农垦改善民生及项目建设,优化农垦土地资源利用和结构布局。

市、县、自治县因城镇建设需要,确需使用农垦国有划拨土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协调解决。

八、省农垦总局纳入省本级部门预算管理,具体预算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市、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财政收入增长状况,逐步加大对农垦的支持

# 海南省志愿服务条例

(2009年5月27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1号

《海南省志愿服务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5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5月27日

服务活动。

**第九条** 省、市、县、自治县成立志愿者协会,应当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可以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本社区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条件的可以成立志愿者组织,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并可以加入志愿者协会成为其团体会员。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章程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其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

各级志愿者协会应当将本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慈善、救助社会组织根据社会公益活动、救灾援助以及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科技等活动的需要,可以招募志愿者,也可以委托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

招募志愿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公布志愿服务所需要的条件和要求等有关信息,告知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注册制度,完善志愿者注册的管理系统和志愿服务信息平台,鼓励志愿者注册长期参加志愿服务。

各级志愿者协会应当将本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的发展状况,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

(六)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保险。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对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进行记录。

志愿者要求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出具志愿服务证明的,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者应当如实出具。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为志愿服务活动捐赠财产。

捐赠者对财产的使用有特别要求且符合公益目的的,应当尊重捐赠者的意愿。

捐赠者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方面的优惠。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捐赠财产。

**第二十三条** 本省依法设立志愿服务基金。

志愿服务基金会可以依法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志愿服务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志愿服务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具体事项包括:

(一)资助志愿服务活动;

(二)救助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受到侵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志愿者;

(三)奖励作出突出贡献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

(四)与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的其他事项。

基金会财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以及捐赠者和志愿者的监督,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应当将志愿服

## 2009年省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接待人民群众来访活动时间安排表

编号	单位	联系电话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省委办公厅	65342164	1日	20日	7日	3日	22日		
2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65347475	2日	21日	8日	4日	23日		
3	省政府办公厅	65303130	3日	22日	9日	5日	24日		
4	省政协办公厅	65343880	4日	23日	11日	6日	25日		
5	省纪委	65342338	5日	24日	14日	9日	28日		
6	省委组织部	65332252							